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4030號

聲 請 人 樂貓創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佳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玉珊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陳玉珊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（因聲請人未提供相對人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役政系統查詢）。
- 二、請陳明正確之請求金額（因聲請民國109年7月22日聲請狀訴訟標的金額欄記載「新臺幣90萬元」，與請求事項一、及附表記載「新臺幣95萬元」不同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